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8〕9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张咏等7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彭山区职改办：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和印发我省〈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职改〔1991〕8号）等文件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确认张咏等7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一级教师（6人）

眉山市东坡区东坡中学：张咏

眉山市东坡区环湖初级中学：张兴凯

眉山市东坡区苏南小学：何冰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路小学：李超兰

眉山市东坡区通惠小学：冯文俗

眉山市彭山区第一中学：何亚玲

二、工程师（1人）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监测站：李白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